

证券代码：430358

证券简称：基美影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敬东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，全体董事勤勉尽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

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规划向董事会进行了详细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，本次董事会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高敬东先生执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 development 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